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永慶

被上訴人 鍾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